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发行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偿还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66亿元，超过15亿元。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确保公司有能力和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7、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6,992.95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0.92%。

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04.88	56,056.96	44,390.3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6,520.80	28,332.15	22,14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0.42%	50.54%	49.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76,992.95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51,017.3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0.92%

注 1: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部分公司代管股票的股利尚未支付。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5,913.92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四、本公司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 行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482 亿美元下降至 2009 年的 412 亿美元，下降比例为 14.52%。

根据 Prismark 的相关数据，2010 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 的增长率为 27.22%；2011 年-2012 年，全球 GDP 增速放缓，PCB 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 5.65%、-0.67%；2013-2014 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 2.02%、2.29%；2015 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较 2014 年下降 3.68%。在需求疲弱、价格侵蚀、技术颠覆、突发性原材料供应紧张背景下，2016 年各全球 PCB 产值达 542.07 亿美元，比 2015 年下降了 2.02%。得

益于数字货币等新下游领域强力拉动,2017年PCB行业结束连续两年下滑态势,全球PCB市场规模同比增长8.55%,达到588.43亿美元。受贸易战、英国脱欧等地缘政治因素影响,2019年全球PCB市场规模同比下降1.74%,但未来五年仍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2024年PCB市场规模将达758.46亿美元。虽然行业整体向好,但是受宏观经济影响和风险事件造成的不确定性仍然需要关注。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呈现客户数量多、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7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抵销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2,443.91万元、-1,403.86万元、-783.10万元和-940.1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5%、-2.11%、-1.33%和-3.21%。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印制电路板为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公司印制电路板产品的出口业务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 17%、16%、13%。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CB 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场集中度较低。据 Prismark 的统计，2019 年全球产值最大的 PCB 制造商 Zhen Ding（臻鼎）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 3,000 家 PCB 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中国台湾，PCB 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受人力成本过高等因素影响，国外印制电路板生产厂商仍保持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印制电路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70%左右，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我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公司直接对美国出口收入金额较低，且中美两国政府一直保持谈判磋商，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贸易摩擦的影响，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关系进一步恶化、贸易争端进一步升级，将增加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损害国际贸易正常经济秩序，对公司的对美出口业务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是未来不排除受资金筹措、材料及设备供应延迟，市场需求变动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可能延迟，进而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8,400 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近年来，在智能制造及绿色制造浪潮的推动下，印制电路板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同行业上市公司积极从事固定资产投资，提升产能，以积累竞争优势、扩大经营规模、筑高行业门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一定幅度提升，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5、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40,0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用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需持续投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建成后募投资项目产能亦存在逐步释放的过程，因此存在需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6% 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九）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母公司主要负责对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 30%，但若未来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由于可转债具有债券性质，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2)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6、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1)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不实施的风险。

(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公司可转债存续期间,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也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股票价格依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9、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发

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流动性风险。

10、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11、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对公司主体和本次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国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新冠疫情”在国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如果疫情在境外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宏观经济产生冲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及附属子公司在深圳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来随着深圳市城市更新改造范围进程的不断加快或土地用地总体规划的变更，该等租赁物业存在面临拆迁的可能，进而发行人在深

圳市的生产经营基地存在潜在的搬迁风险。但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可以稳定地租用该等房产，且因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时，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部分商标可能被裁定无效的风险

发行人已注册登记的商标中，部分涉及诉讼或潜在诉讼等相关争议事项，存在被裁定无效的风险。但由于印制电路板并非面向消费者的终端产品，发行人未在对外销售的商品上直接使用上述商标，且发行人在日常的商业活动中大多使用更加具有显著性的组合性商标，上述商标被裁定无效，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34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36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5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5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4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5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发行人、崇达技术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崇达有限	指	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由深圳市集锦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深圳崇达	指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崇达	指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崇达	指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珠海崇达	指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崇达	指	崇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香港注册之全资子公司
三德冠	指	深圳市三德冠精密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大连电子	指	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南通崇达	指	南通崇达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普诺威	指	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参股公司
超淦贸易	指	深圳市超淦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可转债	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00 元的不超过 14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印制电路板/线路板/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
高端板	指	高层板、特殊板、HDI 板，其中高层板是指层数在 8 层及 8 层以上的产品；特殊板包括厚铜板、电厚金板、铝基板、高散热板、高频板、阶梯板、软硬结合板等，公司生产的特殊板中主要以厚铜板为主
中低端板	指	层数在 8 层以下的线路板产品，包括单面板、双面板、4-6 层板
单面板	指	在绝缘基板上仅一面具有导电图形的 PCB
双面板	指	绝缘基板的两面都有导电图形的 PCB
多层板	指	有四层及以上的导电图形的 PCB，层数通常为偶数
高层板	指	8 层及 8 层以上的 PCB
中低层板	指	8 层以下的 PCB
刚性板	指	以刚性基材制成的，具有一定强韧度的印制电路板
柔性板/挠性板	指	利用挠性基材制成，并具有一定弯曲性的印制电路板
刚挠结合板	指	刚挠结合板是刚性板和挠性板的结合，既可以提供刚性板的支撑作用，又具有挠性板的弯曲性
HDI	指	高密度互连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针对 PCB 线路互连密度高而言。通常指线宽/线距 0.1mm 以下，小导通孔孔径 0.15mm 以下，含有盲孔和埋孔的多层板
ERP	指	企业资源规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缩写，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信息系统
Mil	指	PCB 行业的一种长度计量单位，1mil=0.025mm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 Circuit 的缩写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即《关于在电子电器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电镀	指	一种电离子沉积过程，利用电极通过电流，使金属附着在物体表面上，其目的为改变物体表面的特性或尺寸
Prismark	指	一家从事 PCB 行业统计与分析的国际机构
IPC	指	Institute of Printed Circuits，印制电路协会，上世纪 70 年代在美国成立的全球性的 PCB 行业协会
EMS	指	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电子制造服务

NTI	指	N.T. Information Ltd., 为一家从事 PCB 行业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咨询公司
CPCA	指	China Printed Circuit Association, 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
oz	指	ounce, 盎司, 英制重量单位, PCB 行业常用于表示铜箔的厚度
m ²	指	平方米

注: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tak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崇达技术

股票代码：00281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5月4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0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884,026,738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董事会秘书：余忠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207（办公场所）

邮政编码：5181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takpcb.com/>

电子信箱：zqb@suntakpcb.com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联系传真：0755-26068695

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703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

1、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数量	140,000.00 万元，共计 1,400 万张
3、债券面值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6 年
6、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余额则由承销团包销。
7、预计募集资金量	14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8、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8,273.80 万元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4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19.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

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崇达转2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8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认购单位。

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崇达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15”。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崇达转2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崇达技术”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86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认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AA”级。债务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评级。

2、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五）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组织承销团，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9月11日。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484.00
律师费用	52.00
审计及验资费	50.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115.20
合计	1,726.20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	------	------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0年9月3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4日 T-1日	网上申购准备；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7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8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其优先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9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缴款日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10日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0年9月11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经办人员：余忠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7（办公场所）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彭欢、李波

项目协办人：元德江

经办人员：陆楠、俞鹏、丁潮钦、刘能清、尚承阳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 真：0755-239538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经办律师：郭晓丹、周江昊、黄超颖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会计师：谢军、刘恺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 真：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员：刘诗华、刘惠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 真：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164

（七）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帐号：0114020104040000065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 真：0755-21899000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884,026,738 股，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28,337	52.05%
其他内资持股	459,871,625	52.02%
其中：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459,871,625	52.02%
外资持股合计	256,712	0.03%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256,712	0.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898,401	47.95%
人民币普通股	423,898,401	47.95%
三、总计	884,026,738	100.00%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姜雪飞	境内自然人	56.31%	497,821,720	373,366,290
朱雪花	境内自然人	6.25%	55,245,440	41,434,080
姜曙光	境内自然人	3.11%	27,517,460	22,001,745
深圳市超溢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15,710,700	-
彭卫红	境内自然人	1.11%	9,843,380	7,382,535
余忠	境内自然人	1.06%	9,382,400	7,382,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7,650,01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7,559,928	-
王立新	境内自然人	0.77%	6,830,000	-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0.36%	3,208,735	-
合计		72.48%	640,769,777	451,567,0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0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275,361,616.25	1,955,876,719.41	2,049,002,589.55	2,448,972,34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6,338,258.54	3,422,079,508.32	2,910,585,678.01	2,494,103,044.52
资产总计	5,991,699,874.79	5,377,956,227.73	4,959,588,267.56	4,943,075,389.96
流动负债合计	1,806,504,702.33	1,306,133,065.05	1,336,993,347.81	1,720,106,144.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915,442.55	180,772,612.84	716,213,188.95	698,135,962.84
负债合计	2,087,420,144.88	1,486,905,677.89	2,053,206,536.76	2,418,242,107.66
股东权益合计	3,904,279,729.91	3,891,050,549.84	2,906,381,730.80	2,524,833,282.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91,699,874.79	5,377,956,227.73	4,959,588,267.56	4,943,075,389.96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01,295,912.43	862,142,325.53	735,107,789.21	1,081,977,876.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1,341,592.97	2,598,977,703.10	1,931,834,161.82	1,393,842,786.59
资产总计	3,322,637,505.40	3,461,120,028.63	2,666,941,951.03	2,475,820,663.25
流动负债合计	1,021,000,953.62	917,617,397.00	290,301,635.19	251,271,46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651,277,527.88	633,742,350.52
负债合计	1,021,000,953.62	917,617,397.00	941,579,163.07	885,013,811.73
股东权益合计	2,301,636,551.78	2,543,502,631.63	1,725,362,787.96	1,590,806,851.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22,637,505.40	3,461,120,028.63	2,666,941,951.03	2,475,820,663.2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7,554,977.68	3,727,450,770.41	3,656,090,736.88	3,102,644,639.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797,391.85	591,037,768.54	665,160,592.41	518,273,305.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719,333.13	590,380,089.93	664,152,933.76	514,229,832.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868,777.74	525,895,898.11	560,569,557.30	443,903,084.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868,777.74	525,895,898.11	560,569,557.30	443,903,084.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51	0.6289	0.6792	0.54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51	0.6289	0.6792	0.541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14,386.32	79,957,346.08	78,989,170.63	69,356,810.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46,806.67	384,830,992.38	316,862,458.11	246,469,888.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3,517.83	384,414,888.60	315,573,212.75	244,669,27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3,517.83	384,414,888.60	313,577,045.25	246,665,438.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773,517.83	384,414,888.60	313,577,045.25	246,665,438.66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91,019.06	787,453,828.98	937,752,311.00	717,718,81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562.67	-929,608,526.99	-1,090,496,150.32	-355,312,581.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53,412.85	-167,366,872.45	-713,471,652.55	891,265,648.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20,733.45	4,017,247.52	5,835,475.29	-13,095,41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71,902.33	-305,504,322.94	-860,380,016.58	1,240,576,47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49,783.40	519,554,106.34	1,379,934,122.92	139,357,651.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221,685.73	214,049,783.40	519,554,106.34	1,379,934,122.9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60,539.26	619,316,286.62	183,897,247.50	235,035,00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48,181.32	-343,126,421.29	46,331,036.36	-43,740,42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38,011.83	-279,985,604.80	-1,032,259,330.65	606,435,6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16	226.84	493.14	-751.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0,913.91	-3,795,512.63	-802,030,553.65	797,729,430.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2,183.67	14,637,696.30	816,668,249.95	18,938,819.1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13,097.58	10,842,183.67	14,637,696.30	816,668,249.95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06-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53	1.42
速动比率（倍）	0.99	1.22	1.27	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4.84%	27.65%	41.40%	48.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26.51%	35.31%	35.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5.05	5.3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3.74	7.21	7.24	7.40
每股净资产（元）	4.42	4.40	3.50	6.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2	0.89	1.13	1.75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 2]
- 6、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其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27,536.16	37.98%	195,587.67	36.37%	204,900.26	41.31%	244,897.23	49.54%
非流动资产	371,633.83	62.02%	342,207.95	63.63%	291,058.57	58.69%	249,410.30	50.46%
资产总计	599,169.99	100.00%	537,795.62	100.00%	495,958.83	100.00%	494,307.54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也不断增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4,307.54 万元、495,958.83 万元、537,795.62 万元和 599,169.99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期末分别增长 0.33%、8.44%，其中，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收购三德冠、普诺威的部分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46%、58.69%、63.63% 和 62.02%，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 PCB 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机器设备等固定投入较大。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对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生产基地的持续投入，以及对三德冠、普诺威等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

2、报告期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54%、41.31%、36.37%和 37.98%，其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95% 以上，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0,722.17	17.90%	21,481.65	10.98%	52,288.03	25.52%	138,996.28	5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97.00	9.62%	27,845.40	14.24%	-	-	-	-
应收票据	7,115.95	3.13%	1,401.61	0.72%	1,305.07	0.64%	1,228.74	0.50%
应收账款	101,176.06	44.47%	76,108.48	38.91%	71,625.21	34.96%	65,170.62	26.61%
应收款项融资	696.04	0.31%	1,166.86	0.60%	-	-	-	-
预付款项	814.32	0.36%	741.52	0.38%	503.78	0.25%	514.26	0.21%
其他应收款	3,245.87	1.43%	4,623.15	2.36%	4,315.58	2.11%	4,806.84	1.96%
存货	47,856.20	21.03%	36,326.87	18.57%	35,454.52	17.30%	32,232.01	13.16%
其他流动资产	4,012.55	1.76%	25,892.13	13.24%	39,408.07	19.23%	1,948.47	0.80%
流动资产合计	227,536.16	100.00%	195,587.67	100.00%	204,900.26	100.00%	244,897.23	100.00%

3、报告期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大，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6%、58.69%、63.63%和 62.02%。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6,900.25	15.31%	55,264.35	16.15%	23,672.73	8.13%	-	-
固定资产	210,310.80	56.59%	214,892.75	62.80%	196,173.13	67.40%	177,228.14	71.06%
在建工程	57,348.94	15.43%	30,884.96	9.03%	28,267.95	9.71%	30,360.97	12.17%
无形资产	31,745.99	8.54%	27,990.65	8.18%	27,354.00	9.40%	26,502.51	10.63%
商誉	47.60	0.01%	47.60	0.01%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68.09	2.41%	9,856.74	2.88%	12,500.19	4.29%	10,945.55	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2.39	0.66%	1,754.70	0.51%	923.03	0.32%	1,265.7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9.77	1.04%	1,516.19	0.44%	2,167.54	0.74%	3,107.39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633.83	100.00%	342,207.95	100.00%	291,058.57	100.00%	249,410.30	100.00%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0,650.47	86.54%	130,613.31	87.84%	133,699.33	65.12%	172,010.61	71.13%
非流动负债	28,091.54	13.46%	18,077.26	12.16%	71,621.32	34.88%	69,813.60	28.87%
合计	208,742.01	100.00%	148,690.57	100.00%	205,320.65	100.00%	241,82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1,824.21 万元、205,320.65 万元、148,690.57 万元和 208,742.01 万元。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6,630.0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债券完成转股或赎回减少应付债券 65,127.7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债务融资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5%、40.07%、22.60%和 20.09%。除此之外，随着商业信用和品牌形象的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利用经营性负债融资以减少资金占用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和预收账款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37%、45.65%、61.16%和 64.72%。

从公司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1.13%、65.12%、87.84%和 86.54%，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是银行长期借款。

2、报告期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1,393.89	11.84%	20,052.67	15.35%	14,375.06	10.75%	64,129.52	37.28%
应付票据	20,222.14	11.19%	21,083.69	16.14%	18,005.79	13.47%	12,653.30	7.36%
应付账款	114,868.55	63.59%	69,339.24	53.09%	74,736.27	55.90%	77,116.60	44.83%

预收款项	-	-	522.55	0.40%	979.49	0.73%	610.80	0.36%
合同负债	655.50	0.36%						
应付职工薪酬	7,160.21	3.96%	4,207.11	3.22%	6,577.35	4.92%	5,941.33	3.45%
应交税费	3,062.37	1.70%	2,448.28	1.87%	3,489.47	2.61%	3,697.34	2.15%
其他应付款	13,287.80	7.36%	12,915.96	9.89%	12,785.90	9.56%	5,111.73	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2,750.00	2.06%	2,750.00	1.60%
其他流动负债	-	-	43.80	0.0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0,650.47	100.00%	130,613.31	100.00%	133,699.33	100.00%	172,01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是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3、报告期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20,548.36	73.15%	13,557.04	74.99%	2,761.24	3.86%	3,916.45	5.61%
应付债券	-	-	-	-	65,127.75	90.93%	63,374.24	90.78%
递延收益	7,543.18	26.85%	4,520.23	25.01%	3,732.32	5.21%	2,522.91	3.61%
合计	28,091.54	100.00%	18,077.26	100.00%	71,621.32	100.00%	69,813.60	100.00%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4%	27.65%	41.40%	48.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3%	26.51%	35.31%	35.75%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53	1.42
速动比率（倍）	0.99	1.22	1.27	1.2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146.71	89,896.22	95,386.18	74,638.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97	14.78	12.35	17.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6,779.10	78,745.38	93,775.23	71,771.88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含资本化利息）

（1）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92%、41.40%、27.65% 和 34.84%，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可转换债券是公司业务扩张的重要融资渠道，因此公司保持了一定水平的资产负债率。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合计转股 77,281.23 万元（7,728,123 张）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2 倍、1.53 倍、1.50 倍和 1.2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4 倍、1.27 倍、1.22 倍和 0.9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基本平稳，保持在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77.61 万元。

（2）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及盈利能力为公司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得益于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相对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4,638.71 万元、95,386.18 万元、89,896.22 万元和 43,146.7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88 倍、12.35 倍、14.78 倍和 42.97 倍，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效的利润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71.88 万元、93,775.23 万元、78,745.38 万元、36,779.10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 281,071.60 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179,823.7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01,247.87 万元，累计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是净利润的 1.56 倍，说明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为借款的到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良好的现金保障。

2、本次融资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后，将会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由于可转换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的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

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可转债偿债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充裕，从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看，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保证当期可转换债券利息的偿付。从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看，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和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资产管理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	5.05	5.3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3.74	7.21	7.24	7.4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2 次、5.35 次、5.05 次和 2.45 次，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老客户分别建立了不同的审批赊销政策和严格的信用审核体系，控制货物的赊销和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40 次、7.24 次、7.21 次和 3.74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与公司的生产模式密切相关。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多品种、短交期的特点，且以销定产，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形。此外，公司制定了相配套的采购机制和库存机制，并且采用先进的物料应用系统进行自动化和流程化控制，以适应印制电路板的生产需要，及时有效地供应生产，进一步增强了存

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保持稳定水平，具体的盈利指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16,755.50		372,745.08	1.95%	365,609.07	17.84%	310,264.46	
营业利润	29,279.74		59,103.78	-11.14%	66,516.06	28.45%	51,827.33	
利润总额	29,271.93		59,038.01	-11.11%	66,415.29	29.15%	51,422.98	
净利润	26,786.88		52,589.59	-6.19%	56,056.96	26.28%	44,390.31	
毛利率	27.35%		30.62%	-	32.94%	-	32.61%	
净利率	12.36%		14.11%	-	15.33%	-	14.31%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9,213.25	96.52%	356,794.45	95.72%	350,518.73	95.87%	298,411.39	96.18%
其他业务收入	7,542.25	3.48%	15,950.63	4.28%	15,090.34	4.13%	11,853.07	3.82%
合计	216,755.50	100.00%	372,745.08	100.00%	365,609.07	100.00%	310,264.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约为96%，主要来源于PCB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4%，主要是生产PCB所产生的废料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1）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

按产品技术档次分类，公司产品分为高端板和中低端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技术档次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高端板	123,653.44	59.10%	197,269.99	55.29%	186,044.64	53.08%	157,279.44	52.71%

中低端板	85,559.81	40.90%	159,524.46	44.71%	164,474.09	46.92%	141,131.96	47.29%
合计	209,213.25	100.00%	356,794.45	100.00%	350,518.73	100.00%	298,41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技术档次分类的结构保持较为稳定水平，高端板、中低端板的销售面积和收入金额均呈现上升趋势。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外销	134,710.39	64.39%	258,422.59	72.43%	266,161.96	75.93%	228,571.01	76.60%
1、亚洲（中国大陆除外）	49,185.89	23.51%	95,150.38	26.67%	91,154.38	26.01%	82,294.93	27.58%
2、美洲	37,179.31	17.77%	72,850.98	20.42%	84,963.46	24.24%	68,282.60	22.88%
3、欧洲	48,345.19	23.11%	90,421.23	25.34%	90,044.12	25.69%	77,993.48	26.14%
二、内销	74,502.86	35.61%	98,371.86	27.57%	84,356.77	24.07%	69,840.38	23.40%
合计	209,213.25	100.00%	356,794.45	100.00%	350,518.73	100.00%	298,411.39	100.00%

公司印制电路板主要服务于欧美日等地区的高端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外销比例保持在70%左右，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和除中国之外的亚洲其他地区。

(3)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46,170.48	69.87%	241,844.32	67.78%	238,027.25	67.91%	203,562.83	68.22%
经销模式	63,042.77	30.13%	114,950.13	32.22%	112,491.48	32.09%	94,848.57	31.78%
合计	209,213.25	100.00%	356,794.45	100.00%	350,518.73	100.00%	298,411.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22%、67.91%、67.78%和69.8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7,283.32	99.88%	258,481.30	99.95%	245,085.92	99.96%	208,958.21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81.69	0.12%	119.25	0.05%	102.18	0.04%	142.73	0.07%
合计	157,465.01	100.00%	258,600.54	100.00%	245,188.10	100.00%	209,10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为销售 PCB 废料等业务，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产品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1,351.73	70.80%	182,896.81	70.76%	178,288.12	72.75%	152,399.85	72.93%
直接人工	14,465.94	9.20%	24,163.79	9.35%	22,317.58	9.11%	18,719.92	8.96%
制造费用	21,831.48	13.88%	45,753.92	17.70%	39,741.67	16.22%	35,771.79	17.12%
委外加工费	9,634.16	6.13%	5,666.78	2.19%	4,738.56	1.93%	2,066.65	0.99%
合计	157,283.32	100.00%	258,481.30	100.00%	245,085.92	100.00%	208,958.21	100.00%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93%、72.75%、70.76% 和 70.80%，2019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铜行业下游消费持续转弱，铜球、覆铜板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6%、9.11%、9.35% 和 9.20%。直接人工占销售成本的比重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并通过与 IBM、ORACLE 的合作建立了行业领先的 ERP 系统和智能的柔性生产线，加上智能设备的更新换代、机器换人的技术改造、生产流程的优化与自动化，人均产值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7.12%、16.22%、17.70% 和 13.88%。制造费用成本占比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三) 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增加额	金额	增长率/增加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9,213.25	356,794.45	1.79%	350,518.73	17.46%	298,411.39
主营业务毛利	51,929.93	98,313.15	-6.75%	105,432.81	17.86%	89,453.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2%	27.55%	-2.52%	30.08%	0.10%	29.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98%、30.08%、27.55% 和 24.8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氰化金钾等原材料价格上升、产品单价下降因素影响，产品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和平均销售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平均销售价格	1,211.55	1,218.09	0.88%	1,207.49	-3.49%	1,251.12
平均销售成本	910.83	882.45	4.52%	844.29	-3.63%	876.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82%	27.55%	-2.52%	30.08%	0.10%	29.98%

2018 年度，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8%，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2019 年度，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提升产品档次，扩大 HDI 等高端板产能，该类高端板制造成本较高，同时，公司产品向从小批量板向中大批量板战略转型，在产能扩大后，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价格策略。

(1) 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251.12 元/m²、1,207.49 元/m² 和 1,218.09 元/m² 和 1,211.55 元/m²，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高端板						
销售收入(万元)	123,653.44	197,269.99	6.03%	186,044.64	18.29%	157,279.44
销量(万平方米)	64.07	110.62	-0.95%	111.69	26.98%	87.95
平均单价(元/m ²)	1,930.09	1,783.29	7.05%	1,665.79	-6.85%	1,788.24
中低端板						
销售收入(万元)	85,559.81	159,524.46	-3.01%	164,474.09	16.54%	141,131.96
销量(万平方米)	108.62	182.29	2.07%	178.60	18.62%	150.56
平均单价(元/m ²)	787.73	875.10	-4.97%	920.90	-1.76%	937.36
合计						
销售收入(万元)	209,213.25	356,794.45	1.79%	350,518.73	17.46%	298,411.39
销量(万平方米)	172.68	292.91	0.90%	290.29	21.71%	238.51
平均单价(元/m ²)	1,211.55	1,218.09	0.88%	1,207.49	-3.49%	1,251.12

2018年度,随着江门崇达和大连崇达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产能逐步释放,公司高端板销量较2017年度提升26.98%、中低端板销量较2017年度提升了18.62%,同时,公司继续执行积极的价格策略,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下降3.49%。

2019年度,受中低端产品市场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中低端板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下降了4.97%;高端板方面,公司新增部分客户订单以二十层以上多层板为主,高层数电路板订单量和占比上升,提高了公司高端板的整体销售价格,2019年度高端板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上升7.05%;导致公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上升0.88%。

(2) 平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的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如下表: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直接材料	644.84	624.40	1.67%	614.18	-3.88%	638.95
直接人工	83.77	82.49	7.30%	76.88	-2.04%	78.49
制造费用	126.43	156.20	14.10%	136.90	-8.72%	149.98

委外加工费	55.79	19.35	18.52%	16.32	88.39%	8.66
合计	910.83	882.45	4.52%	844.29	-3.63%	876.08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76.08 元/m²、844.29 元/m²、882.45 元/m² 和 910.83 元/m²，平均单位成本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系：2018 年度，公司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运营及智能化改造升级，公司产能得到释放，同时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规模经济得以逐步体现。2019 年度，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高端产品占比有所上升，产品层数、布线密度、技术难度进一步提升，导致单位成本随之上升。

①直接材料。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氰化金钾、油墨、干膜。报告期内，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638.95 元/m²、614.18 元/m²、624.40 元/m² 和 644.84 元/m²。2018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由于国际市场铜价略有回落，同时，公司通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了主要原材料利用率水平；2019 年度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 2018 年度上升了 1.67%，与国际市场铜价走势相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端板占比上升所致。

②直接人工。报告期内，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8.49 元/m²、76.88 元/m²、82.49 元/m² 和 83.77 元/m²，单位直接人工成本较低，主要系公司开展“标杆管理、流程优化、绩效量化”的管理活动，且随着公司不断提高自动化水平，人均产值得以提升，从而降低了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③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149.98 元/m²、136.90 元/m²、156.20 元/m² 和 126.43 元/m²。单位制造费用整体下降后上升，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江门、大连等生产基地的逐步投产运营及智能化改造升级，公司固定资产不断增加，同时产能和产量亦相应扩张，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推动单位制造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优化，高端板占比上升，拉高了单位制造成本。

④委托加工费用。由于受到产能的限制，公司将部分生产环节如塞孔、沉金等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单位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8.66 元/m²、16.32 元/m²、19.35 元/m² 和 55.79 元/m²。2017 年度，随着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等生产基地逐步投产运营及智能化改造升级，公司新增部分生产设备，委外工序和委外加工量、委外加工费用均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单位委外加工

费用上升明显，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部分低附加值的订单委外生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47,209.78 万元、55,117.09 万元、62,113.48 万元和 31,77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22%、15.08%、16.66% 和 14.6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042.53	3.25%	14,146.61	3.80%	14,189.91	3.88%	12,455.62	4.01%
管理费用	11,613.26	5.36%	23,351.75	6.26%	20,283.73	5.55%	16,529.68	5.33%
研发费用	13,826.59	6.38%	21,775.78	5.84%	16,985.16	4.65%	13,154.84	4.24%
财务费用	-709.96	-0.33%	2,839.34	0.76%	3,658.29	1.00%	5,069.64	1.63%
合计	31,772.42	14.66%	62,113.48	16.66%	55,117.09	15.08%	47,209.78	15.22%

（五）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形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16,755.50	100.00%	372,745.08	100.00%	365,609.07	100.00%	310,264.46	100.00%
减：营业成本	157,465.01	72.65%	258,600.54	69.38%	245,188.10	67.06%	209,100.94	67.39%
税金及附加	1,471.18	0.68%	2,374.21	0.64%	4,125.11	1.13%	2,634.22	0.85%
期间费用	31,772.42	14.66%	62,113.48	16.66%	55,117.09	15.08%	47,209.78	15.22%
加：其他收益	3,128.77	1.44%	2,792.41	0.75%	2,102.92	0.58%	1,786.56	0.58%
投资收益	1,877.65	0.87%	7,885.96	2.12%	4,419.52	1.21%	671.88	0.22%
信用减值损失	-1,380.82	-0.64%	-304.52	-0.0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4.80	-0.01%	-503.29	-0.14%	-596.51	-0.16%	-992.96	-0.32%
资产处置收益	-682.24	-0.31%	-469.02	-0.13%	-588.65	-0.16%	-957.67	-0.31%
营业利润	29,279.74	13.51%	59,103.78	15.86%	66,516.06	18.19%	51,827.33	16.70%
加：营业外收入	8.90	0.00%	16.12	0.00%	93.29	0.03%	46.92	0.0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减：营业外支出	16.71	0.01%	81.88	0.02%	194.05	0.05%	451.26	0.15%
利润总额	29,271.93	13.50%	59,038.01	15.84%	66,415.29	18.17%	51,422.98	16.57%
减：所得税费用	2,485.06	1.15%	6,448.42	1.73%	10,358.34	2.83%	7,032.67	2.27%
净利润	26,786.88	12.36%	52,589.59	14.11%	56,056.96	15.33%	44,390.31	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68.20	12.44%	52,604.88	14.11%	56,056.96	15.33%	44,390.31	14.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900.69	332,260.57	361,358.69	295,021.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48.27	15,933.94	19,272.25	22,05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3.51	6,033.92	9,632.16	11,2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2.47	354,228.43	390,263.10	328,287.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75.38	171,748.08	203,908.01	177,864.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15.85	59,316.89	53,099.97	49,679.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88.44	12,856.38	17,364.61	11,17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3.70	31,561.70	22,115.28	17,79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03.37	275,483.05	296,487.87	256,51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9.10	78,745.38	93,775.23	71,77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36	-92,960.85	-109,049.62	-35,53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65.34	-16,736.69	-71,347.17	89,126.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317.19	-30,550.43	-86,038.00	124,057.6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82,900.69	332,260.57	361,358.69	295,021.68
营业收入②	216,755.50	372,745.08	365,609.07	310,264.46
①/②	84.38%	89.14%	98.84%	9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36,779.10	78,745.38	93,775.23	71,771.88
净利润④	26,786.88	52,589.59	56,056.96	44,390.31
占净利润的比重③/④	137.30%	149.74%	167.29%	161.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09%、98.84%、89.14%和 84.38%，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值为 92.58%，说明公司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1.68%、167.29%、149.74%和 137.3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超过公司净利润，说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1,771.88 万元、93,775.23 万元、78,745.38 万元和 36,779.10 万元，持续为正且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并不断加强销售回款管理，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31.26 万元、-109,049.62 万元、-92,960.85 万元和 711.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产能和经营规模，支付新增设备购置款及厂房装修费、土地购置款及在建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9,126.56 万元、-71,347.17 万元、-16,736.69 万元和-18,465.3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78,984.00 万元，同时，公司新增了银行贷款以应对业务规模扩大的资金需求。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在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并支付利息的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放股利所致。2018 年 5 月、2019 年 4 月，公司分别分配现金股利 22,140.00 万元、27,956.75 万元。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含），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

2018年4月8日，本项目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40404-39-03-803976）。

2018年3月29日，本项目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完成了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年产电路板640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89号）。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总投资260,000.00万元，建成后拟年产线路板640万平方米，属于整体批复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资金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分三期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为该整体批复项目的第一期建设，第一期项目投资136,641.51万元，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多层刚性板270万平方米的产能规模，符合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对项目的建设规划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136,641.51 万元

拟募集资金额：10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期：2 年

项目实施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广东省珠海市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项目产品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相关内容，并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电子核心产业指导目录内容，本项目的提出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2）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在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三虎大道南侧建设印制电路板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多层刚性板 270 万平方米的产能规模。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6,641.5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3,215.35 万元，设备购置费 71,001.60 万元，安装工程费 1,465.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987.00 万元，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 8,972.52 万元。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36,641.5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项目报批及土地情况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总投资 260,000.00 万元，建成后拟年产线路板 640 万平方米，属于整体批复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资金能力以及市场需求，分三期开展该项目的建设。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珠海崇达电

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为该整体批复项目的第一期建设，第一期项目投资 136,641.51 万元，建成后将达到年产多层刚性板 270 万平方米的产能规模，符合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对项目的建设规划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①发改委备案情况

2018 年 4 月 8 日，本项目在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8-440404-39-03-803976）。

②环评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项目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完成了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年产电路板 640 万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8〕89 号）。

③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块位于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南区）三虎大道南侧，并取得了编号为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92913 的不动产权证书。

（4）财务评价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2.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2 年（含建设期）。

2、补充流动资金

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及财务状况、市场融资环境和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自身及外部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1、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2、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1-6月财务报告；
- 3、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发行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
207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传 真：0755-26068695

联系人：余忠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栋 22 层

联系电话：0755-23953869

传真：0755-23953850

联系人：彭欢、李波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